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豫劇團團員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：

聘用團員（助理編纂）乙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依本中心戲劇類團員甄選遴聘作業要點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7條、公務人員退休法第5條辦理。依前項規定，報考人員需5歲以內。

（二）大專院校畢業，曾從事編導等相關工作具二年以上經歷者（需出具證明）。

（三）對藝術行政及研究推廣等工作有興趣，具有規劃及執行能力者。

（四）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並具操作能力。

三、待遇：

依本中心戲劇類酬金標準表 280 至 472 薪點敘薪。

四、工作內容

演出節目及活動規劃業務之擬辦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

視考試成績擇優錄取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其備取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甄選結果本團認為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經書面審查資格符合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，亦不通知。

七、報名時繳交證件（所附證件影本，恕不退件）：

（一）報名表1份（請至本中心網站/行政公告項下下載）。

（二）最高學歷證件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八、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4年11月6日止之上班時間（9：00至17：30），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（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高雄市813左營區實踐路102號（臺灣豫劇團研究推廣科並請加註「應徵聘用助理編纂」字樣）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(07) 5828753 轉 12 吳科員。

九、甄選結果：

錄取榜單於本中心臺灣豫劇團網頁公佈，並電話通知報到時間及相關事項。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豫劇團團員甄選報名表

應徵職務名稱：聘用助理編纂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相片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日：	手機：	夜：	
通訊地址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
專業證照						
經 歷 (含現職)	服 務 機 關	職 稱	起迄年月	主 要 工 作		
簡 要 自 傳						

報名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以下欄位免填					
編號		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備註	